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故障或受損電動車的風險評估、應急救援及補救措施
編號	111746L4
應用範圍	此單元適用於車輛維修工場內、外的工作環境。按照相關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指引，及燃氣安全、道路和車輛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要求，對電動車的作業安全和系統完整性進行風險評估。從業員能識別和處理潛在危險及對零部件進行基本測試，並在完成評估後，撰寫書面報告。
級別	4
學分	5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故障或受損電動車的潛在風險及相應預防措施) • 根據相應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闡明電動車的機械 / 電氣故障及損壞可能帶來的風險與相應防範措施。 • 掌握專用維修工具與檢測設備的操作方法，及相關工作所需的個人防護與急救設備使用技巧。 • 掌握風險評估流程與技巧。 • 掌握故障或損壞情況的判斷標準。 • 掌握不同類型電動車包括摩托車、輕和重型等車輛結構和操作原理的深入知識。 • 掌握緊急救援與補救措施的深入知識。 • 明瞭燃氣安全、道路和車輛安全、職安健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處理電動車的機械與電氣故障及損壞) • 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指引及判斷標準，並遵循燃氣安全、職安健及環境保護相關的規範，安全地對電動車（涵蓋摩托車、燃料電池車、電池電動車和混能電動車）的機械與電氣故障及損壞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執行應急救援或補救措施，包括： ◦ 分析有關影響作業環境潛在風險的資料適用性，例如電氣絕緣與氣密性（僅適用於燃料電池車） ◦ 展示對救援或補救的風險評估 ◦ 展示對高電壓系統斷電的程序 ◦ 制定救援與補救措施，以提供安全的作業環境 • 在完成風險評估、救援或補救措施後，進行性能與安全檢查，並撰寫書面報告。其關注要點為： ◦ 異常情況 ◦ 測試與測量數據 ◦ 主要決策與處置方案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需： • 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指引，及燃氣安全、道路與車輛安全、環境保護、職安健等相關法規，能夠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為故障或受損的電動車（包括摩托車、燃料電池、電池電動車和混能電動車）提供安全的應急救援、補救措施及環境；和 • 能夠在完成風險評估、緊急救援及補救後，對電動車及其系統完整性進行安全審查，並撰寫書面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電動車構造與操作的豐富知識而設定的。

	符合資格的從業員為經認可的電動車維修勝任人士，例如已完成電動車高壓電培訓課程或同等課程的車輛註冊技工；若需處理燃料電池車，則必須獲得相關機關認可的氫燃料電池車維修勝任人士。